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 0603 执 54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 16 号。

负责人：汪洋，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丛日旭，男，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凤城市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501 [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执行人丛日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做出的 (2019) 辽 0603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丛日旭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借款本金 56060 元、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及手续费均按涉案两份申请表中规定计算）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涉案两份申请表中规定的利率计算）；申请执行人对丹东市振安区龙泉佳园荣军路 26 号楼 4 单元 610 室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被执行人承担本案诉、执费用及迟延履行利息。因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判决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判决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丛日旭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龙泉佳园荣军路 26 号楼 4 单元 610 室（建筑面积 76.66 平方米）的房屋，经评估，该房屋的

单价为 3042 元每平方米，房屋评估总价为 23.32 万元。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 198219.76 元(评估价 233200.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15%，房屋单价 2585.7 元/平方米)作为拍卖底价对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丛日旭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龙泉佳园荣军路 26 号楼 4 单元 610 室(建筑面积 76.66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第一次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鄂 斌  
执行员 牛付平  
执行员 陶占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徐撷哲